

浙江西谷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公众公司名称：浙江西谷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挂牌地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票简称：西谷数字

股票代码：836081

收购人：嘉兴紫润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嘉兴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尚元名郡3幢1005室-2

二〇二四年五月

收购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收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依据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收购人所持有、控制的浙江西谷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权益。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收购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浙江西谷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

三、收购人将依法履行本次收购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收购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说明。

五、收购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释义	5
第一节 收购人介绍	6
一、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6
二、收购人的出资结构及控制关系	6
三、收购人及其主要负责人在最近两年所受处罚及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7
四、收购人资格	7
五、收购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要业务的情况	8
六、收购人最近两年财务情况	9
第二节 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10
一、本次收购的方式	10
二、收购人本次收购前后权益变动情况	10
三、本次收购的主要内容	10
四、本次收购履行的相关程序	11
五、本次收购资金总额、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12
六、收购人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12
七、收购前六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买卖西谷数字股票情况	12
八、收购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西谷数字之间的交易	13
第三节 收购目的与后续计划	14
一、收购目的	14
二、后续计划	14
第四节 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	16
一、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和风险	16
二、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西谷数字的同业竞争情况	16
第五节 收购人做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17
一、收购人作出符合收购人资格承诺函	17
二、收购人作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及《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7
三、收购人作出保证公司独立性承诺函	18
四、关于不注入金融属性、房地产开发业务或资产的承诺	18
五、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8
六、有关承诺的约束措施	19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20
第七节 参与本次收购的相关中介机构	21
一、相关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21
二、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方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的关联关系	21
第八节 备查文件	22
一、备查文件清单	22

二、备查地点.....	22
收购人声明.....	23
收购人律师声明.....	24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本报告书、收购报告书	指	浙江西谷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公司、西谷数字、公众公司、被收购方	指	浙江西谷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嘉兴紫润科技、收购人	指	嘉兴紫润科技有限公司
转让方	指	嘉兴东源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收购	指	嘉兴紫润通过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参加拍卖的方式获得转让方持有的西谷数字71.88%股份，因而成为西谷数字第一大股东的行为。
收购人律师	指	浙江凯信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第5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公司章程》	指	《浙江西谷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院	指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报告书中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收购人介绍

一、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嘉兴紫润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01MADBMOEXX1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尚元名郡3幢1005室-2

出资总额：1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吴海东

成立日期：2024年2月26日

经营期限：无固定期限

邮编：314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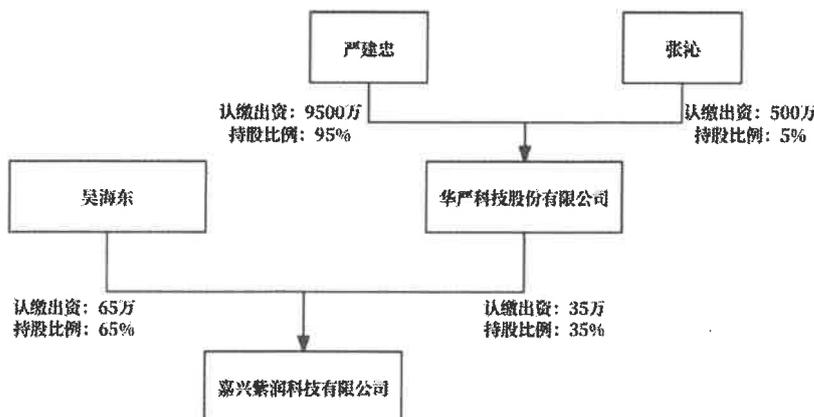
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软件外包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建筑材料销售；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收购人的出资结构及控制关系

（一）收购人的出资结构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收购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二）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根据收购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吴海东持有收购人65%股权，系收购人的控股股东。

吴海东系收购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作为收购人的法定代表人全面负责收购人的各项投资业务及其他业务的管理及决策，且有权单独决定改变企业名称、经营范围、处分不动产、转让其他财产等。基于以上，吴海东能够实际控制收购人的日常经营及重大决策，吴海东为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

吴海东，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年10月出生，硕士学历，经济师、工程师。

2009年2月至2023年12月，担任浙江乐星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6月至今，江西赣通电梯有限公司总经理；2020年3月至今，嘉兴国诚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23年5月至今，嘉兴景博商贸有限公司总经理。

三、收购人及其主要负责人在最近两年所受处罚及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吴海东及监事张沁最近2年不存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也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非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其他不良信用记录的情形。

四、收购人资格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系实收资本1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有限责任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参与股票发行和交易的投资者应当具备的条件。收购人已开通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收购人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损害西谷数字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收购人已出具《关于符合收购人资格的承诺》，承诺如下：

“本企业具备收购非上市公众公司条件；本企业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及刑事处罚的情形，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

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案件；不存在《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 （一）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二）最近2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三）最近2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四）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因此，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及法律法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收购人已就上述事项进行了书面承诺。

五、收购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要业务的情况

（一）收购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嘉兴紫润科技除持有西谷数字的股份之外，未控制或参股其他企业。

（二）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嘉兴紫润科技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海东控制的核心企业的简要情况如下表：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情况		担任职务	主营业务
		认缴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嘉兴国诚科技有限公司	1600	80%	总经理	研究与试验发展
2	嘉兴市景博商贸有限公司	90	90%	总经理	零售业

除上述情形外，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控制或参股的其他核心企业。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参股的核心企业及其核心业务与公众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也不存在可能导致损害股东利益的其他关系。

六、收购人最近两年财务情况

根据《第5号准则》第二十三条的要求，收购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收购人应当披露其最近2年的财务会计报表。如果该法人或其他组织成立不足1年或者是专为本次公众公司收购而设立的，则应当比照前述规定披露其实际控制人或者控股公司的财务资料。

收购人成立于2024年2月26日，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因此免于披露财务信息。

第二节 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收购的方式

本次收购为收购人通过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编号为（2023）浙0402执4244号之四《执行裁定书》而受让转让方持有的西谷数字71.88%的股权，收购人通过执行法院裁定的证券非交易过户方式取得本次收购的股份。本次收购前，收购人不持有西谷数字股份，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成为西谷数字第一大股东。

二、收购人本次收购前后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收购实施前，收购人未持有西谷数字股份。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持有西谷数字71.88%的股权，为西谷数字的第一大股东。收购人在西谷数字中拥有的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收购人	收购前		收购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嘉兴紫润科技有限公司	0	0%	22,500,000	71.88%

三、本次收购的主要内容

本次收购系执行法院裁定的证券非交易过户方式进行，本次收购涉及的仲裁裁决及执行裁定情况如下：

2024年2月8日，法院于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发布拍卖公告，将于2024年3月11日10时至2024年3月12日10时（延时除外）在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阿里巴巴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进行公开拍卖活动，拍卖标的为嘉兴东源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浙江西谷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71.88%股权；起拍价：15887583.78元，保证金：3177516.76元，增价幅度：5000元及其整倍数。

2024年3月12日，收购人以15887583.78元的价格竞得嘉兴东源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浙江西谷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71.88%股权。

2024年3月21日，法院与收购人签署了《拍卖成交确认书》并出具（2023）浙0402执4244号《执行裁定书》、《协助执行通知书》等法律文件。

根据《拍卖成交确认书》，双方确认：一、收购人于2024年3月12日通过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以最高价竞得拍卖标的物：嘉兴东源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浙江西谷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71.88%股权，成交价为15887583.78元人民币；收购人在拍卖前已认真阅读《拍卖公告》《拍卖须知》等公示材料，自愿履行上述材料的相关规定。收购人（本标的竞得者）自愿根据《拍卖须知》的规定，把冻结的保证金3177516.75元人民币自动转入法院指定账户抵作拍卖成交款，拍卖成交价余款12710067.03元人民币（扣除保证金后的余款）已于2024年3月20日缴入法院指定账户（户名：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执行款专户，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嘉兴南湖支行，账号：19310101040014871）；收购人于2024年3月21日到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地址：嘉兴市南湖区望湖路616号）签署《拍卖成交确认书》，买受人自行提取拍卖标的物等事项。

根据（2023）浙0402执4244号之四《执行裁定书》，法院裁定如下：一、解除对被执行人嘉兴东源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浙江西谷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71.88%股权的所有冻结，强制注销该股权已设定的所有质押权；二、被执行人嘉兴东源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浙江西谷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71.88%股权（详见评估报告）的所有权及相应的其他财产权归买受人嘉兴紫润科技有限公司所有。该股权的所有权及相应的财产权利自本裁定送达买受人起转移；三、买受人嘉兴紫润科技有限公司可持本裁定书到财产管理机构办理相关产权过户登记手续，过户相关税费根据法律规定承担。

根据（2023）浙0402执4244号《协助执行通知书》，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需协助执行如下事项：一、解除本院（2023）浙0402执4244号执行裁定书对嘉兴东源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浙江西谷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71.88%股权的冻结措施；二、将嘉兴东源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浙江西谷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71.88%股权强制变更至嘉兴紫润科技有限公司名下。

四、本次收购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本次收购已经履行的批准和授权

本次收购为收购人通过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编号为（2023）浙0402执4244号之四《执行裁定书》和（2023）浙0402执4244号拍卖成交确认书，以最高价竞得嘉兴东源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西谷数字

71.88%的股权，作价人民币15887583.78元转让给竞得人，无需其他授权和批准程序。

（二）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批准和授权

本次收购尚需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次收购资金总额、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根据收购人的说明及法院出具的《拍卖成交确认书》，本次收购资金全部来源于其自有资金，支付方式为现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收购人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公众公司资源获得其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不存在以证券支付本次收购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委托持股、代持等情形。本次收购的标的上没有设定其他权利，也没有在收购价款之外存在其他补偿安排。

六、收购人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按照本办法进行公众公司收购后，收购人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股份，在收购完成后12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收购完成后，嘉兴紫润科技成为西谷数字的第一大股东，持有西谷数字71.88%股份。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股份，在收购完成后12个月内不得转让，但收购人在西谷数字中持有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12个月的限制。除此之外，本次收购的股份无限售安排及其他安排。

七、收购前六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买卖西谷数字股票情况

收购人、收购人关联方在本次收购交易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西谷数字股票的情形。

八、收购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西谷数字之间的交易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24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未与西谷数字发生交易。

第三节 收购目的与后续计划

一、收购目的

本次收购系收购人通过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以最高竞价所得，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对转让方的债权将以受让股份的方式得到全部清偿。

二、后续计划

（一）对公司主要业务的调整计划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暂无在未来12个月内对公司主要业务进行调整的计划，但收购人不排除在本次收购完成后的12个月内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对公司主要业务进行调整优化的可能。如果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主要业务调整，收购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二）对公司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在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依法行使股东权利，根据公司的经营需要对西谷数字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适当调整。届时收购人将本着有利于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的原则，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三）对公司组织结构的调整计划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暂无在未来12个月内对公司组织结构进行调整的计划，但收购人不排除在本次收购完成后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对公司的组织结构进行调整优化的可能。如果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前述调整，收购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四）对《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在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前提下，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的修改。

（五）对公司资产进行重大处置的计划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暂无在未来12个月内对公司资产进行重大处置的计划，但不排除在本次收购完成后的经营过程中根据西谷数字的发展需要处置公司资产的可能。如果公司根据实际情况需要进行前述安排，收购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六）对公司员工聘用做出调整的计划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暂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西谷数字员工聘用进行调整的计划。如后续根据实际情况确需调整的，收购人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西谷数字公司治理制度对现有员工聘用计划进行适当调整。

第四节 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和风险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合法合规地行使相应权利并履行相应义务，不利用第一大股东的身份影响西谷数字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独立；收购人将严格遵循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履行股东职责，不损害其他股东利益。对于本次收购，收购人出具了《关于独立性的承诺》，承诺：“本企业作为西谷数字第一大股东期间，将保证不利用第一大股东身份影响西谷数字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不以任何方式影响西谷数字的独立运营。”

二、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西谷数字的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西谷数字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为避免产生同业竞争，收购人做出如下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与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将来也不会从事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的业务，避免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

2、若因第三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地方政府、项目业主方、项目合作方等原因），导致本企业或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可能将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公司在本次收购前的主营业务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待条件和时机成熟时，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将择机退出或者重组整合上述与公司在本次收购前的主营业务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

第五节 收购人做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一、收购人作出符合收购人资格承诺函

具体内容见本报告书“第二节、收购人介绍”之“四、收购人资格”。

二、收购人作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及《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一）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具体内容见本报告书“第四节、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之“二、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西谷数字的同业竞争情况”。

（二）关于尽量避免或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规范本次收购完成后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收购人出具了《关于尽量避免或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如下：

“1、将采取措施尽量避免或减少本企业及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与公司（包括其子公司，下同）发生关联交易；

2、对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法签订交易合同，公允确定关联交易价格，并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审批与信息披露义务。”

同时，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尽量避免或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如下：

“1、将采取措施尽量避免或减少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与公司（包括其子公司，下同）发生关联交易；

2、对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法签订交易合同，公允确定关联交易价格，并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审批与信息披露义务。”

三、收购人作出保证公司独立性承诺函

具体内容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之“一、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和风险”部分内容。

四、关于不注入金融属性、房地产开发业务或资产的承诺

为规范本次收购完成后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收购人出具了《收购人关于不注入金融属性、房地产开发业务或资产的承诺》，承诺如下：

“在本次收购完成之后，除非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及监管机构的监管政策已经放开或同意，收购人不会将其控制的具有金融属性、房地产开发业务或资产注入公司。上述金融属性的业务或资产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企业或相关资产：

- 1、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中国保监会监管并持有相应监管部门颁发的《金融许可证》等证牌的企业；
- 2、私募基金管理机构；
- 3、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 4、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或资产。”

五、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收购人出具了《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本企业取得的西谷数字的股份在收购完成后12个月内不得转让，但本企业取得的西谷数字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12个月限制。上述锁定期满后，本企业取得的西谷数字股份的转让和交易将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和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办理。

若本企业持有的西谷数字股份的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企业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六、有关承诺的约束措施

为了保证收购人履行前述承诺，收购人特承诺如下：

“1、收购人将依法履行《浙江西谷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中披露的承诺事项。

2、如果未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企业将在浙江西谷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或www.neeq.cc)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浙江西谷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如果因未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浙江西谷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浙江西谷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不存在与本次收购有关的其他重大事项和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七节 参与本次收购的相关中介机构

一、相关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一) 收购人律师

名称：浙江凯信律师事务所

住所：嘉兴市南湖区环城西路385号汇丰广场B座8楼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冯鑫

经办律师：肖勇杰、余贇程

电话：0573-82064619

传真：0573-82064619

二、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方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的 关联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收购的各专业机构与嘉兴紫润科技、西谷数字以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清单

- 1、收购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2、收购人做出的相关承诺及说明情况；
- 3、与本次股权司法裁决过户相关的法律证明文件；
- 4、浙江凯信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5、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依法要求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地点

上述备查文件已备置于公众公司办公地。

- 1、公司联系方式如下：

名称：浙江西谷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嘉兴科技城王庙塘以东、由拳路北侧1幢

电话：0573-83383976

传真：0573-833839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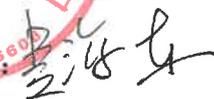
- 2、投资者可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查阅本报告书全文。

收购人声明

本企业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声明人：嘉兴紫润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4年5月9日

收购人律师事务所及律师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_____

冯 鑫

承办律师：_____

肖 勇 杰

余 贇 程

